

木垒县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木垒县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计 83745 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595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52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64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78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038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4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67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16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5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 万元，社会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6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824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8 万元，农林水 21172 万元。

较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增加 2434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672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减少 1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减少 114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减少 726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减少 8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5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 万元,社会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200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58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减少 1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0165 万元)。

木垒县财政局